



多一份金融了解 多一份财富保障

# 非法吸存超7亿,武明钢骗了千余人

## 被判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五十万元

近几年,非法集资案件、非法吸存案件多发,涉案金额越来越大,涉案人数越来越多,武明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其非法吸收1390余人存款共7亿余元,孙莉集资诈骗案中其骗取18人集资款共1.6亿余元,两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和无期徒刑。

### 武明钢非法吸存案

#### 非法吸收1390余人存款共7亿余元

该案由芝罘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至芝罘区人民法院。

经审理查明,2009年至2014年6月间,被告人武明钢在烟台市芝罘区,以其开办的烟台欣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实体经济和投资银行不良资产及烟台大京钢材项目等名义,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许诺以月息1%-8%的高额利息作为回报,以口口相传等方式,先后向社会不特定

公众薛某、王某等1390余人非法吸收存款共计人民币7亿余元,还本付息人民币2亿余元,其余款项被其用于经营及个人消费等,造成实际损失人民币4.5亿余元。

芝罘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武明钢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考虑本案事实及情节,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武明钢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案款物,按照各被害

人本金损失比例发还;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本案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 孙莉集资诈骗案

#### 骗取18人集资款共1.6亿余元

该案由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起诉至中院。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底,被告人孙莉编造经营黄金生意赚取高额利润的虚假信息,以高息引诱,从多名被害人处骗取钱款,后利用骗取的钱款先后成立七彩珠宝首饰商行等多家

公司,从事珠宝、首饰买卖,并继续以高息引诱的方式骗取被害人的钱款。

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为掩盖无力偿还借款的真相,被告人孙莉频繁以购买成品金条,再以普通金料价格卖给精炼厂的方式,制造其公司经营业务量大、利润高的假相,不断骗取他人钱款,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维持资金链的运转。2013年6月以来,被告人孙莉在明知成品金条买卖已造成巨额亏空,更加无力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下,继续骗取被害人钱款。至2014年5月,被告人

孙莉多次向张某等18人骗取集资款共计人民币1.6亿余元,非法集资款用于归还经营亏损及个人消费。

中院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孙莉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赃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未归还的集资款责令被告人予以退赔。

宣判后,孙莉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 烟台去年破获23起非法集资案

### 涉案金额超过4亿人民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居多

从近几年打击、审判非法集资案件的情况来看,烟台市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案件数量急速增长、从市区多发向县市蔓延、犯罪手段呈多样化等特点。

### 非法集资案件从市区多发向县市蔓延

近日,记者从烟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了解到,2015年,烟台全市共立非法集资犯罪案件26起,破案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7名,涉案金额4亿余元。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通过对这些非法集资案件进行分析发现,非法集资案件从市区多发向县市蔓延。2015年全市26起非法集资案件中,市区共立案14起,除高新区外,其他5个区均有案件发生;其他县市共立案12起,除昆嵛区外,其他8个县市区均有涉及。另外,涉事公司以本地公司为主,但外地公司在烟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分公司的情况越来越突出。

从案件性质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居多。2015年全市26起非法集资案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23起,集资诈骗犯罪案件3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占主流。覆盖面不断扩大,除涉及较为常见的矿业、金融、食品等行业外,逐步扩大到互联网金融、高科技、农业等行业。

近年来,非法集资犯罪手段呈多样化且不断翻新。有的以矿产资源开发名义非法吸收资金,有的公司以投资理财或入股名义进行非法吸收资金,有银行工作人员以发行高息理财产品或以帮助企业筹集贷款“过桥”资金为名非法吸收资金。此外,新出现了以P2P为名,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尤其是部分县市区首次出现了以农业合作社名义

向广大农民非法吸收资金案件。

### 个案受害人多达1500余人

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呈急速增长态势,2013年,两级法院受理该类案件1件,2014年,两级法院受理非法集资类案件2件,2015年,两级法院受理非法集资类案件24件。

涉案人员多、金额大。一些案件被告人达十几人,受害人达千余人,涉案金额高达数亿元,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影响非常恶劣。如周亚光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人有12人,被害人有1500余人,涉案金额1亿余元;武明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害人有130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7亿余元。

犯罪手段欺骗性强。有的犯罪分子通过合法注册的公司开展非法集资活动,其伪装、欺骗性强,被害人难以识别骗局。如孙莉集资诈骗案,案犯孙莉通过成立多家公司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在武明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案犯武明钢也是以其合法注册的烟台欣峰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来进行非法集资的。

犯罪组织严密。如周亚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案犯周亚光是直接领导者,案犯姜桦是公司日常管理者,其他案犯则为独立接单中心,负责发展、吸收公众存款。

犯罪潜伏期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如武明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武明钢从2009年就开始以高息引诱,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至2014年案发,时间长达6年。非法集资犯罪一旦案发,绝大多数涉案资金难以追回,造成涉案被害人经济损失,给社会稳定带来压力。

案件处理难度大。此类案件案发较为集中,案卷繁多、争议焦点多、核实证据工

作量大,实践中影响司法准确认定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增加了案件审理的难度。

### “高回报”诱惑下丧失风险意识

当前,烟台非法集资类犯罪增多的原因很多,主要包括居民投资需求增加,但投资渠道狭窄。随着经济发展,居民手中的闲置资金越来越多,保值增值投资需求越来越旺,但银行存款利率较低,股票、房产、期货等理财项目相对门槛较高、专业性强、风险较大,这种情况客观上为“高利息、低风险”作诱饵的非法集资提供了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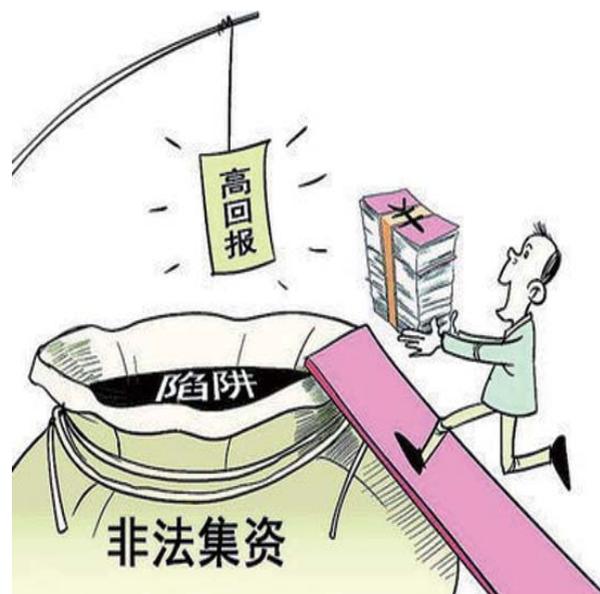
社会公众法制观念不强,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不足。非法集资犯罪活动通常打着投资、生产经营等“合法”的幌子,许多群众经济、法律方面的相应知识缺乏,辨别能力差,不能区分合法和非法的界限,没有从思想上真正树立“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和损失将由自己承担”的认识,进而上当受骗。

获取“暴利”和“从众”心理导致参与非法集资。许多参与集资者心存侥幸,发财心切,在犯罪分子“高回报”的幌子面前,丧失理性投资和风险意识,甘冒风险参与到非法集资活动中。另外,参与者的从众心理,特别是亲友之间口口相传,相互盲目跟从,导致参与投资,深陷其中不能自拔。

防范预警和监管打击的难度较大。由于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隐蔽性,不到东窗事发,受害人报案,往往很难发现犯罪线索,相关监管部门对非法集资活动进行监测预警和有效打击的难度很大。

### <<<<案件警示

## 抵制“馅饼”诱惑 高息意味高风险



怎样才能远离非法集资活动呢?市民朋友不妨从以下几点做起。

首先,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自觉远离,避免上当受骗。

其次,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提高辨别能力。主要看集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尤其要警惕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警惕公司企业夸大实力、警惕熟人“热心”推荐、警惕所谓官方背景、警惕以

p2p网贷平台为幌子的集资行为。

再次,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和正规渠道进行投资理财,使自身权益得到法律保障。

最后,要积极关注风险提示。公安机关、金融部门对发现的新型非法集资手段,在严厉打击的同时,会在媒体、网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揭露犯罪手法和特征,帮助公众准确识别犯罪行为,引导公众远离非法集资,广大市民群众要积极关注风险提示,可有效避免上当受骗。